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庭好
電話：02-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28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
(A09000000E_111001282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